

# 广元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文件

能投燃气广元〔2024〕4号

---

## 广元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调整燃气工程安装价格的通知

各天然气用户：

根据《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四川省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通知》（川发改价格〔2019〕469号）《关于开展水电气暖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》（川发改价格〔2022〕416号）等文件规定，为确保广元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依法依规经营，结合用户用气安全及广元实际，参考周边地区收费标准，公司制定了《关于调整燃气工程安装价格的方

案》，该《方案》经公司党委会、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。现将安装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调整项目及费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3 号）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57 号）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13 号）《燃气工程项目规范》《四川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》（2023 版）《四川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》等相关政策文件规定，结合用户用气安全及广元实际，在燃气工程安装组价中新增竣工测绘（埋地管网）、特种设备（压力管道）监督检验、第三方质量检测（含 X 射线和超声波检测）以及防漏电绝缘接头 2 个。共计在原居民生活用户燃气工程安装费基础上增加 100 元/户。

### 二、天然气安装调整后收费标准

#### （一）居民生活用户工程安装收费标准

##### 1. 城区（含城镇居民小区、城乡结合部及零散户）

（1）城镇居民小区居民生活用户燃气工程安装费由 2780 元/户调整为 2880 元/户。

（2）城乡结合部及零散户居民生活用户燃气工程安装费由 2780 元/户调整为 2880 元/户，超出 2880 元/户的部分按工程实际造价收取人工材料费。

## 2. 农村地区

农村地区居民生活用户燃气工程安装费由 3880 元/户调整为 3980 元/户,超出 3980 元/户的部分按工程实际造价收取人工材料费。

3. 有特殊需求的城乡居民用户安装天然气(含地暖、别墅等特殊用户),燃气工程安装费按工程定额据实收取。

### (二) 非居民生活用户(含工商业、公福)工程安装收费标准

非居民用户燃气工程安装费按工程定额据实收取。为打造川内最优营商环境,非居企业用户燃气工程安装费在清单定额计价基础上给予适当优惠(税费除外)。

## 三、收费执行主体

收费执行主体:广元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

## 四、执行时间

从本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。此前与本文件不符的,按本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五、本文件最终解释权归广元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所有。

广元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1月8日



